

中国婚姻的现代启示录

现代婚姻越来越脆弱，现代人的情感生活越来越隐秘复杂，《前妻》用最优美动人的文字，最冷酷地撕开中国婚姻温情的面纱，毫不留情地揭示中国式婚姻的情感伤疤。100位身份、年龄、境遇各不相同的女人，讲述各自婚姻生活中形形色色的隐秘细节，彻底反省现代婚姻生活，在最细枝末节处仍可折射最动荡的爱情经历。

性与爱，新与旧，物质与精神，执著与背叛，所有感情生活中的矛盾都一一真实体现在这些讲述中，每个人的情感历程都彰显着这个时代特有的迷惘、兴奋、躁动和悲伤。

前妻

100位前妻的口述实录 下

陶林◎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中国婚姻的现代启示录

前 妻

18 位前妻的口述实录

作者 陶 林

下

大众文艺出版社

被浪漫伤害

讲述人：麦小芹

年 龄：30岁

职 业：某公司主管

179

十六岁的时候，我相信这个世界上一定有爱情存在，它在我年轻未知的生命里等着我，有一天，我会在路上与它相遇；二十六岁时，我发现爱情是只珍稀擅逃的小兽，你即使幸运地抓到它，稍不用心，它就会从你身边溜走；三十岁，我对自己说，爱情是个奢侈品，只存在于梦里，存在于你自欺欺人的想像中。

我十八岁那年考上天津南开大学，在那里遇上我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他是我的外语老师，当年不到三十岁。从他给我们上第一节课起，我就把他当成了人生的榜样。我想他小时候一定也和我一样，成绩优异，长大后顺利地考学，考研，然后留校当老师。这是我父母一直希望我走的路，我看到他之后，更觉得这个人生计划确实不错。尤

其是看到他流畅自如地讲课，优雅自信地微笑，轻松优越地生活，我想我的未来一定会与他相似。那时我只想与他相似，从没想过与他相交。

他在学生中人缘不错，特别是女同学中。大学女生都浪漫，而他又有那么一种浪漫洒脱的气质。他那时还没结婚，但听说有个女朋友，在美国读书。在我的想像中，他的女朋友也一定很优秀，他俩是特般配、特出类拔萃的一对情侣。我爱听他的课，因而外语成绩好，他也觉得我是个不错的学生。那时我对他仍是学生对老师的感觉。

但这种感觉在一个周末的傍晚发生了改变。记得那是个周末的傍晚，我从家返校，穿过一条林阴道时，迎面看见他和一个年轻女人一边说话一边亲亲密密地走过来，我正犹豫着要不要过去向老师打个招呼，就看见他们俩突然在我前面不远处停住了，那个女人侧过头仰面含笑凝望着他，他一手搂着她的腰，一边低下头在她唇上深深吻了下去。那时是1991年，马路上人来人往，他们站在金色的夕阳里旁若无人地接吻。那情景和举动当时就让我呆若木鸡。

等我反应过来想躲到树后面时，他已经看见了我。我俩都特别尴尬，他的脸有点儿红，但还是拉着那个女人的手走到我面前，说：“这是我女朋友，她刚从美国回来。”然后又对他女友说：“这是我学生。”他女友表情非常自然，大方地说，“你好。”我忘了我当时都说了什么，只记得还没等说完，手里的塑料兜突然掉在地上，东西哗啦一下撒

了一地。我慌忙蹲下来捡，他也蹲下来帮我，他女友在一旁站着没动。捡完了东西，我狼狈地抱着塑料袋，不敢看他的眼睛，说声再见就跑了。好像刚才当街接吻的是我而不是他。

一路上我脑海中都是刚才看到的那个亲吻的画面，这样的画面我今生还是头一次亲眼看见，走着走着我想，多么动人啊！

后来我曾在书店里看到一张制成明信片的照片，照片上是两个年轻的外国男女在街上旁若无人地亲吻，周围是过往的行人。照片的左上角印着几行小字：“倘若可以重新选择，我的选择依然是这波涛起伏的万丈红尘，它缓缓包容我所有的喜怒哀乐，我也渐渐了解它的残缺、不圆满。曾经在年少时急着逃离的，如今，是我最深的恋。”不知道是喜欢这张照片，还是喜欢这几行字，反正当时我看完后就毫不犹豫地买了下来。

那个傍晚的情景我没和任何人说，我把它当成一幅美丽的画藏在心底。晚上躺在寝室的床上听她们又说起他时，我就联想到那幅画面。然后我就觉得自己的脸在黑暗中红了。

第二天他走进课堂时，我的心就怦怦乱跳起来，他讲课时我不敢抬头看他，下课后我也不敢跟他说话，他提问到我时，我变得面红耳赤、结结巴巴。我不知道自己这是怎么了，我非常害怕见到他，而不见他时，一想起他来脑

海中就是那个画面。他在我心里的老师形象已经被傍晚夕阳下那个深情款款的恋人所代替。

这对我来说是一件不太妙的事，男老师变成了男主角，我看他上课总感觉像是在看电影，心神一阵阵地恍惚。他也感觉出了我的变化，终于有一天下课时，他在后面叫住我，然后跟我一起往外走。路上，他忽然说：“我女朋友回美国了。就是那天你看见的那个。”我哦了一声，脸莫名其妙地又红了，没话找话地说，“这么快就回去了？”他说是啊，她还有一年才读完。他有意无意地和我谈着他的女友，好像我不是他的学生，而是他一个朋友。我心想，是不是因为我看见了他私生活的一个瞬间，他不得不重新和我建立一种关系，介于师生和好友之间？

但是那次谈话之后，我确实是自然多了，上课时总算敢抬头看他了。有一次我抬头的时候，正好他向我这里望过来，我看到他眼睛里的笑容，我低下头想，这一定是错觉。此后，每当在校园里碰到我，他都会站下来和我聊上几句，我想他那时是为了解除我心中的尴尬，但是慢慢地，我们真的建立了一种特别的关系。他经常和我谈她的女友，能看出来，他爱她。而我却爱上了他们亲吻的情景。

他经常借给我一些英文歌曲磁带，或是原版英文小说，我也不知是哪来的动力，疯狂地爱上了英语。他不管什么时候给我们上课，都是面带微笑，语调轻松幽默。可是第二年夏天，他却突然阴郁起来。讲课时笑得很勉强，下课

也不再和学生聊天儿，我们都猜他发生了什么事。同寝室的人说：“一定被他女朋友甩了。”我回想他最近闷闷不乐的样子，也很少听他提起女友，我觉得可能真是这么回事儿。我心想他这么优秀，多少女生惦记着他，那个女人怎么就不知道珍惜呢？那天傍晚的情景究竟是不是真的啊？美丽的画面破碎了，我的心也很疼。

我想帮助他，想看到他的笑容，但是不知该怎么办，眼看着快放暑假了，我把看过的英文小说拿去还给他。走到他办公室门口，我闻到一股烟味儿。我敲了敲门进去，里面只有他自己，我不知道他还抽烟。他看到我进来，挤出一丝笑，把烟掐了。我把书放在他桌上说谢谢。他看了一眼书，说不用谢我，这书也不是我的。我说那就替我谢谢主人吧。他把书拿起来，若有所思地翻了几页，嘴角向上一挑，说，“它主人早就不要它了。”我不知该说什么好，只好站在那里。他突然问，“你想出国吗？”我一愣，说还没想过。他说你毕业后想干什么？我说我想考研。他说然后呢？我说留校吧，当个老师。他说等你当上老师可能又不这么想了。我说我能当个大学老师就已经很满足了。他笑笑说女孩子如果都像你这么安心就好了。我说你呢，你不想出国吗？他说想，但是现在有了一些变化。停了一下，他说，“她嫁给一个美国老头儿了。”

那天我说了不少劝慰他的话，这些话从一个未经世事的二十岁女孩儿嘴里说出来，对他恐怕是不痛不痒。

很快就放暑假了，他没回家，一直住在学校的单身宿舍里。有时候我去看他，带给他我家里做的好吃的东西。其他年轻老师都回家了，楼里空荡荡的。我和他的笑声能传出很远。那个暑假过后他的心情好多了，上课时又有了轻松的笑容。他在专业上给了我不少指点和帮助，算是回报我的关心吧。我们的关系在暑假后也进了一步，朋友的成分大于师生了。现在回想，我那时对于他，不过是填补了他那一段时间里因失恋而产生的空白。他不拒绝我对他的关心，也是想借助我帮他赶走寂寞，暂时让他忘记痛苦。我和他的这场恋爱，从一开始就是不公平的。我那时还不敢承认自己喜欢上了老师，骗自己说朋友之间就应该互相关心。可他不会不明白。一个二十岁女孩子的心思在他眼里早就一览无余，他清楚地任她自自然然地发展，看着她越陷越深却不阻止。但也可能他那时正处于进退两难之间，没想好自己的未来吧？所以我也不能责怪他那时对我的暧昧态度。

我一直对他很好，尽可能地关心他，把他的床单被罩带回家去洗，给他织围巾买手套，同学中有了闲言碎语，我也不在乎。我们保持着一种模糊的关系，谁也不说明。我的那张明信片是我俩关系的转折点，我买了它之后一直想找个镜框把它镶进去，但因为看不到合适的，就先夹在书里当书签用。有一次我忘记抽出来，还书的时候，就连着书签一起还了他。后来我找来找去找不到，猜想可能是

在那本书里。下课之后，我就喊住他，问他有没有看到一张明信片，他说是有一张，又问我在哪弄的。我说在书店买的。他说，“不错啊。”我有点儿担心，怕他联想到什么，赶紧说，“是你下次带给我，还是我去取？”他想想说，“你晚上来取吧。”

吃过晚饭，我直接去他宿舍，他开了门，给我倒了杯水。那时已是入冬了，屋里很冷，我们闲聊了一会儿，他把明信片从书里抽出来给我，他说他下午去了那家书店，没看到有卖的。我不说话，我可不想送给他。他说以后你再碰上，替我买一张。我心里升起一股醋意，我说你为什么这么喜欢这张明信片？他不回答，反问我，“你为什么这么喜欢？”我也不回答。两个人坐在那里很尴尬。过了一会儿他叹口气，说，“你是不是觉得特浪漫？幻想有一天你男朋友也这样？”我脸腾地红了。确实，不止一次，我幻想那个被亲吻的女人是，而吻我的，是他。

我有点儿生气，因为心事被揭穿了。他说浪漫很美好，但又能怎样？最后决定你做出选择的，还是现实问题。我说人和人不一样，不要拿你的前女友来和我比。他说我只是想让你不要太浪漫了，免得以后跟我一样。我站起来说我可不是听你来上课的。我从包里掏出一副新买的手套扔在他床上，说，“没事我走了。”他叫住我，站起来走到我跟前，伸出手抚摸我的头发。这是他第一次对我有亲昵的举止，我低着头一动不动。他双手放在我肩上，看着我说，

“毕业后和我一起出国吧。”我抬起头，不加思考地点点头。他把我揽进怀里。

我们成了半公开的恋人，那时已经快进入大三了。我把全部心思放在他和外语上，只等着毕业后就和他一起出国。暑假时，我跟他回了一次家，见了他父母，但我没敢带他回家，我想等毕业后再正式让他和我父母见面。我家挺传统的，上大学都不赞成我谈恋爱，他们认为只有我将来越来越优秀时，才能找到更优秀的男朋友。我倒不是担心我的男友不符合他们的标准，我担心的是他们能否接受师生恋。但这个问题等我毕业了也就不存在了。我把这话对他说，他也点头表示理解。我们的关系就这么确定下来。

没想到暑假一过他就拿到了签证，他打算先走。让我一年后完成学业再考托福出去。他走之前，我们就发生了关系，是我心甘情愿的。而且那时我天真地想，我连他父母都见了，这就是板上钉钉的事儿了。他走之后，我把那张照片放在床头。那样美丽的情景从没在我俩身上发生，即使我们成为恋人之后。我幻想着未来的某一天，在美国的街头，我会成为里面那个幸福的女人。

头半年，我常常收到他的来信，每周末能接到他的电话。半年后，信没有了，偶尔有电话，在我快毕业时，我收到他的一封信，大概意思是在美国遇上他的前女友，给他很大帮助，他前女友已经离婚，想和他复合。他觉得很对不起我，如果我还想去美国，他俩可以帮我。其实在后

半年，我已经有了一些感觉，但是总自己安慰自己，或替他找各种理由，我想等我毕业后去美国，一切都会好的。我接到他的信时，刚刚报完名。

此后三个月的时间，我天天发低烧，父母以为我得了什么大病，可又查不出来。三个月后，我骨瘦如柴，父母想让我考研的计划也暂时不提了。那时同学都有了去向，分配的分配，考研的考研，也有出国的。我已经断了出国的心，研究生也不考了，他走过的路，我不会走。那张明信片被我撕掉了。

我去了一个很大的事业单位，当时这里正好需要一名翻译。我在这里认识了我的前夫，相识不到半年就结婚了。他正好出现在我情绪低落的时候，年龄相当，对我不错。那时我的心态好像和过去不一样了，和他谈恋爱有一种恶狠狠的感觉，我俩一出单位大门就搂在一起走，别人说我俩好得有点儿不正常。父母不同意我和他结婚，因为他的学历不行。其实没多长时间我就觉得和他处得挺没意思的了，尤其是结婚前买东西那阵儿，他特别抠，恨不得一分钱不拿。我知道他家没什么钱，房子是我家的，我也不要他非得拿出多少万才嫁他，但总不能住在空房子里吧？他和我出去买东西，一分一分地算，回来说这是你家买的，那是我家买的，好像随时准备分家似的。我对他这种斤斤计较的样子极为反感，本来一件开心浪漫的事，被他搞得特没劲。但最后还是结婚了。现在想，乘虚而入的感情都

没什么好结果，包括我对我老师，我前夫对我。

结婚后我俩经常吵架，几乎没什么共同语言。他一天到晚没正事儿，在单位守着电脑打游戏，工作也不好好干，我们在一个单位，领导和同事背后说他什么我都知道。他不像我，是正式调入的，他是个聘用人员，如果不努力工作就会被解雇。有时领导为了照顾我面子不当着大伙面儿说他，有时就忍不住让我回去劝劝他，也跟我说得明白，他如果不好好干，有很多人等着他的位子。我回去对他说这话，他一脸的不屑，好像他在这里干本来就委屈了他似的。他这么拖着干了半年，领导让他走人了。那半年里我俩在家基本就没话可说了，张口就吵，我还从没见过这么自以为是的人，我周围的同学都比他出色，也没像他那么谁都瞧不起。他也瞧不起我，有一次吵架时他说：“我娶你时可是个小伙儿，你是姑娘吗？你能嫁我这样的就不错了。”他被解雇没多久，我就和他离婚了，我俩的婚姻持续了不到一年。

离婚后，我才开始认真反思了我这几年的生活，从上大学到离婚，我的人生根本没有按照我原定的计划走，而打乱这一切的，是情感。我被情感二字牵扯着，背离我应有的生活轨道太远了。我必须重拾起满地狼藉，打起精神，重新开始我的青春。我把工资中的很大一部分用来买衣服和化妆品，我已经讨厌自己灰头土脸、无精打采的样子了，同事说我离婚之后反倒漂亮了，我心想那当然，我才二十

五，没理由苍老。我报考了 MBA，因为数学成绩太低而败下来，我是学文的。那时候我打算再考一次。也就在这时候，楚健来到我们单位任一把手。命运总是捉弄我，每次都在我要启程上岸的时候把我拖下水。

我所在的是一个几百人的大单位，他来上任之前就有传闻，说这里不过是他的一个跳板，他还是要往上走的。我那时只是个小职员，对这类事情并不关心，他到任之后，全单位开大会，我还带了本参考书去，我那时一门心思想考 MBA，大会小会我都带着书。每次单位开会大家都先挑后面的座位坐，去晚的人只好往前坐，我去得太晚，坐在了第二排正中，一抬头就是领导的讲台。

189

大家鼓掌欢迎楚健上台讲话时，我才抬眼看了看前面，看到一个个子很高的男人走向讲台，当时我有一种出乎意料的感觉，我以为会看见一个老头或一个老气横秋的人，但他看上去顶多也就是四十岁。我只看了一眼就又低头看书了，我忘了我坐在第二排，他只一低头就能看见我的小动作，我也不在乎，我想我早晚得离开这个单位。后来他对我说他第一次注意我就是在那时候，因为他讲话时，全礼堂的人都在抬着头瞅他，只有我一个人低着头无所顾忌地看书。我记得在我看书时听到礼堂里一阵阵的笑声，对我形成了干扰，我低着头想，他是在讲话还是讲笑话？散会后回到办公室，同事们都在议论他的口才和幽默，我心想果真如此下次我也听一听。

第二次遇见他是在电梯里，不是上下班时间，好像是下午二三点钟的时候，我溜出去买东西又溜回来，电梯里就我一个人，上到四楼时，电梯停了，进来一个男人，我们俩对视了一眼，谁也没说话。我这人从不记人，那天开会只匆忙看了他一眼，而他又换了衣服，所以我没想起来他就是新来的领导。他摁了一下十八楼，是最高的一层。然后当仁不让地站在电梯中间，自有一种威严。我靠边儿站着，低头摆弄裙子上的花边儿。他扭头看了我一眼，突然问：“你是哪个部门的？”我瞅他一眼，说了部门的名称，只说了三个字。他没再说什么。中间电梯又停了一下，上来两个人，一起叫他的头衔，我听后吃了一惊，想起一句话：“有眼不识泰山”。这时已经到了我的楼层，我就逃跑了，下去后又回头看了他一眼，电梯门正在合拢，他站在里面看我。后来他说这事儿给他印象挺深的，当时他心想这个女孩子从哪个石头缝里蹦出来的？

又过了很长时间，我考完了 MBA，又因为数学没过去。我只好放弃了，心情很不好。有一天主任拿来几页英文，让我翻译完马上送过去。我很快译完交给主任，主任正在忙别的事，说你自己送去吧，十八楼 1801，上面写着他的头衔儿呢。我乘电梯上十八楼时，想起和他在电梯里相遇，我目无领导的样子，心里有点儿忐忑。找到 1801，敲敲门，里面传出一个很浑厚的声音，“请进”。窗前，一个偌大的大班台后面坐着一个男人，我一直走到桌前，把

翻译好的材料送到他桌上，说，“这是你要的材料，已经译好了。”他一直看着我走过去，我说话时，他抬头看我的表情有点儿让人难以捉摸。他说谢谢，我说不用谢。刚要转身走，他问我，“你叫什么名字？”我说我叫麦小芹。那天我穿了一件蜡染的短旗袍，开衩很高。我转身离开时，他说他一直在盯着我看，怎么看都觉得我不是这个单位的人。

我跟他极少有直接接触的机会，因为我的职位太低，他管不到我这一层。但是我总能听到别人对他的好评价，他是那种学者型的官，本身就是硕士毕业，但走了仕途。有时他还去大学客座讲课，有一次我听我的同学说，他课讲得特别好。我对他有了点好奇心，就对同学说，“他什么时候再讲课，你告诉我一声。”同学说，“今天就有，你来吧。”

毕业后我就再没回过学校，这一次为了听他讲课回到伤心地。那时我也确实闲得很，MBA没考上，晚上的时间不知怎么打发。我去得很早，同学带我进去之后，又坐在第二排正中。他几乎在刚一上讲台时就看见了我。他说那时候特别奇怪，无论我在什么地方出现，总是能最快吸引他的注意力，他说他婚后这么多年，走过很多单位，头一次被一个女人这么快地吸引住目光。

他站在讲台上冲我点点头，我也冲他点点头，那时候我只当他是老师，没当他是大官儿。他讲得确实好，在他

讲课时，他的脸上流动着一种自信的、近乎喜悦的神采，让他整个儿人显得特别有活力，这是我头一次认真看他。他的头发不像别的领导那样呆板，而是自然地向后拢过去，稍微有点卷曲，像西方人的发式。衬衫是格子的，外面套了一件浅咖色的休闲西装。这始终是我最喜欢他的一副打扮。

课间休息时他似乎想走下来和我说话，刚走了两步就被其他学生叫去了，他向我这边看了一眼，我也在看他。他没有机会和我说话，直到课讲完，学生离开教室时，我觉得他还会找我，于是就站在走廊里等他。那时不知为什么我很想接触他，好像刚刚认识他似的，他身上有种吸引我的东西，可能是那种正襟危坐和神采飞扬的双重性吧。我一直等到学生走光了，正要转身离去时，才见他从里面出来。后来他告诉我，他感觉出我在走廊等他，他在里面犹豫了很长时间，因为他意识到这段时间所做的决定对他至关重要。

我问他为什么最后选择出来找我，他说我身上有一种东西特别吸引他，让他无法抗拒。那是一种不知掩饰的自自然然的纯真，一种未经世事的对权势的麻木不仁。在我眼里似乎只有男人女人之分，而无高贵卑贱之别，我对处理人和世事的这种糊涂木然的缺陷，成了最魅惑他的地方。他见过很多漂亮乖巧的女人，也有过很多送上门的机会，但是他都无动于衷，因为他对自己的前途非常明确，他不

想让她们影响他或是利用他。但是，从看到我的第一眼起，他说我就像一块混沌未开的美玉，他只想把我握在手中。

后来我想，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宿命，无论你位高权重，或是平庸渺小，如果命运注定让你们撞在一起，那么你躲也躲不掉。

那天晚上他开车送我回家，我和他说话时，没用他的头衔称呼他，我不愿意那么称呼他，我想当然地认为他也不爱听。我问他下次上课的时间，我说我还会去的。他问我为什么，我说不知道，再听几课就知道了。他笑了笑，说好，知道了一定要告诉我。

我就是从那天晚上开始喜欢他的，我问自己为什么当他一变成老师我就喜欢他了，这是不是和我的第一个男友的职业有关？我对那个离开我去美国的人是不是仍心存眷恋？后来我就否定了这种想法，因为他俩实在太不相同了。

三十岁后，我曾仔细地分析了一下我的心理，我爱上我的第一个男友其实是因为那幅接吻的画面，他在那里从一个老师变成了一个情人；我爱上后来这个人，是因为他在大学讲课，在讲台上，他从一个官僚变成了一个老师。我想我一定是痴迷于发现人性中最自然光彩的一面，一旦发现了，就开始对它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让这最好的一面遮盖我的视线。就像我的第一个男友说的，我这一生都是活在浪漫之中，对丑恶的东西不是急着逃掉就是视而不见，自欺欺人。因此就容易受到现实的伤害。